

春办〔2022〕64号

关于印发《春秋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积分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村：

现将《春秋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积分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春秋乡党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春秋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积分制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迅速贯彻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会会议精神，推动我乡人居环境长效改善，加快提升广大农民群众卫生习惯和人居环境，经乡党委、政府要求，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广泛开展人居环境红黑榜评选积分制兑现活动，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让群众自觉参与环境整治提升，养成科学规范的卫生习惯，培育文明新乡风，建设美丽新乡村，集合我乡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实施方式

1. 参与范围。全乡 15 个村常住户。参与积分评比的户必须当月无违反行为，否则一票否决，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2. 积分内容。主要围绕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改厕、三线三边整治、秸秆禁烧等内容开展积分。氛围基础积分（含正向积分和负向积分）和奖励积分两部分，参照《春秋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机制考评办法》进行。

3. 评比程序。

（1）评比：每月一评，每月 25 日前完成当月评分。各村组织由村干部、中心组长、党员为主体检查小组逐户开展检查评分，按照《春秋乡积分制现场检查评分表》及时打分。

(2) 公示：每月一公示，每月 30 日前完成公示。各村村公示栏公示本村所有农户当月积分情况。当月评比位于全村前 5 分的上红榜，位于全村后 5 名的上黑榜，上红榜的另积 5 分奖励，上黑榜的-2 分作为处罚。

(3) 兑分：每半年一兑，兑换标准为 1 分即 2 元。每年 6 月、12 月集中开展积分兑换活动，由农户带上积分券到指定超市兑换。当年未兑换的积分结转到下一年度。

二、资金管理

1. 使用范围

积分制资金应用与积分制工作中的积分兑换、物资制作及相关宣传推广等。

2. 使用要求

积分兑换资金。积分只能兑换清洁用品、生活用品类等，不得讲积分以现金、转账、支付报酬等形式直接奖励给群众。

3. 拨付程序

积分兑换资金。每年由镇根据各村积分情况制作积分券分发给各村，再由各村发放给辖区内得分村民，村民到指定超市兑现物品，超市以收到的积分券到党政办结账。

4. 监管要求

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积分制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定期对各村积分制开展、积分兑换等情况进行抽查，各村要切实履行好积分制的主体责任。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积分落实。积分制工作由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党政办、财政所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各村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村积分制实施方案，要有力有序推进活动，要做实积分评比的评分、公示、兑分环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强化结果运用，并于每末月上报积分情况。要落实洛溪资料归档，要健全完善积分制台账，做到积分登记、清算、资料归档等工作有专人做，数据全面准确。

2. 加力宣传推广，强化氛围营造。各村要多形式、多渠道大力宣传推广积分制，要积极探索和总结积分制工作开展中的经验做法，力争在全乡乃至全乡范围内的发哦推广，强化荣誉讲了，对获评“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最美庭院”等荣誉的家庭和个人，直接纳入当月红榜。集合本村实际，因村因户施策，充分激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3. 加强监管督查，强化积分实效。各村联系村班子人员和包村干部要加强度村积分制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全程参与到积分制宣传发动、检查评分、公开公示等工作开展中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开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过程公开公正透明，各项工作开展有力有序有效。定期通报各村积分制推进情况，讲积分制工作纳入对各村干部年终考核。确保积分制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乡村振兴中发挥实效。